

專案質詢

8-1-13-0956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3 日印發

案由：本院許委員添財，有鑑於台南市龍崎區擁有台灣最珍貴之世界自然遺產（月世界地形），應予妥善維護，特建請經濟部工業局暫緩於當地設置南部七縣市之事業廢棄物處理中心，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經濟部依據行政院核定之全國整體性特殊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輔導設置北、中、南事業廢棄物綜合處理中心，其中南區處理中心第二期設施（掩埋及固化處理）選在台南市龍崎兵工廠營區。
- 二、惟文建會曾委託學者進行龍崎工廠調查研究，廠區腹地內具有得天獨厚之泥岩惡地地形珍貴景觀，並未受到如其他地區，因開墾為農田、種植植栽及其他人為等因素而破壞，具完整性與連貫性，自然景觀意義與地質價值特殊，實為我國重要觀光資源，值得列為自然環境特殊景觀保存地區。如因事業廢棄物處理中心案開發之疏忽而毀於一旦，損失將難以計量。
- 三、農委會亦於當地設有牛埔泥岩水土保持教學園區，展示惡地地形綠化成果，好山好水已成台南市後花園，是否適宜作為廢棄物處理中心，地方仍有疑慮。且因社區民眾普遍仍不了解廢棄物處理廠之規劃、運作及對廢棄物來源、成分、掩埋範圍及最終處置過程，對居住安全及環境污染甚感憂心。加上回饋及補償機制未明，致反對聲浪不斷。
- 四、爰此，經濟部工業局應暫緩於台南市龍崎區設置事業廢棄物處理中心，待評估當地之地形資產角色定位，並與社區居民取得共識、消弭地方疑慮後再議。